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成发〔2024〕18号

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134号）有关规定，现就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提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方式

提名方式分为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

（一）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应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

行)》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条件,人事关系应在我省单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194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195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位提名专家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或1位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人选或1位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人选,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被提名人选。提名专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或人选所在奖种的评审活动。

1. 省科学技术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1项。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以3人联合提名1项。院士可以独立提名1项完成人仅为1人或第一完成人40岁以下(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项目。

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被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1人。

2. 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1人。院士可以3人联合提名1人。

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被提名人选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1人。

3. 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1人。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3人可联合提名1人。

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被提名人选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二）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应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条件。设区市科技局经所在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代行提名工作。符合提名条件的省级专业学会、全省性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应当出具其所设省社会科技奖励已连续开展5个周期（含）以上的奖励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及近5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社会信用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遴选机制，结合被提名主体的性质和创新特点，按如下提名数量要求，择优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的优秀项目、人选和企业。省有关科教单位应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工作组织，加大提名重大原创性成果的力度；各设区市科技局应加强支撑产业自主可控方面的工作组织，主要提名本地企业、研究院所

和市属高校牵头完成的重大成果。省国防科工办会有关部门提名专用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人才政策，对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揭榜挂帅”攻关成功的项目，提名时不受提名单位指标限制，优先提名。对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序列的省实验室牵头完成的项目，提名时不受提名单位指标限制。为支持我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鼓励优先提名第一完成人35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项目。

1. 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数量：南京不超过99项，苏州不超过90项，无锡不超过81项，常州不超过69项，扬州不超过61项，南通不超过60项，泰州不超过58项，镇江不超过57项，淮安、宿迁不超过41项，徐州、连云港、盐城各不超过40项。省教育厅不超过192项（归口部属省属高校），省卫生健康委不超过146项（归口全省医疗单位），省国防科工办不超过100项（归口专用项目），省科协不超过19项（其中10项为科普项目），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不超过20项，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不超过20项，苏州实验室不超过20项（全部为材料领域项目），省农业科学院不超过11项（全部为农业领域项目），省总工会不超过11项（全部为工人创新项目），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各不超过4项（其中省自然资源厅、南京海关各不超过3项），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条件的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等各不超过5项（其中省

环境科学学会不超过4项)。

除各设区市、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防科工办、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苏州实验室、省农业科学院外，其他提各单位提名的项目中，同一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不超过1项。

2. 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

提名数量：省教育厅不超过15人，省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各不超过2人，各设区市、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各不超过1人，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条件的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各不超过1人。

3. 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提名数量：省教育厅不超过20人，省卫生健康委不超过3人，南京不超过5人、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各不超过3人，其他设区市、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各不超过2人，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条件的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各不超过1人。

4. 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提名数量：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各不超过5家，镇江、南通、扬州、泰州各不超过4家，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各不超过3家，省工商联不超过10家。

5.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数量：省教育厅不超过10人，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各不超过3人，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各不超过1人。

二、提名要求

提名工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0到1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關鍵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为江苏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提提供坚强支撑。

（一）省科学技术奖

1. 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是在江苏省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由江苏单位和个人牵头，主要科研活动应在本省区域内进行，可以与省外单位或个人合作。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设4个学科组和9个专业组（详见附件1），请根据项目学科或专业内容准确选择填写。

2. 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应用类。

基础类项目：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鼓励提名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开展基础研究取得的原创性重大成果。

应用类项目：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已实施应用两年以

上（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应用），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鼓励提名聚焦我省产业自主可控的重大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重大成果。

3. 被提名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提名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在江苏完成；

（2）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3）项目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3年（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

（4）项目全体完成人无科研失信记录（第一完成人负责核实其他完成人科研信用记录，并做出书面承诺）；

（5）2021—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不能参与本年度被提名项目；

（6）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

（7）专用项目按相关保密规定进行提名；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不得有涉密内容；

（8）2021—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任一评审阶段公示期间及之后申请退出的项目不得被提名；

（9）项目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代表性论文论著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10）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11)被提名项目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此外,被提名的工人创新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1)—(11)外,完成人必须是生产一线工人;被提名的科普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1)—(11)外,必须是已经正式出版发行的作品。

4. 被提名项目在线填写《提名书》时,请同步填写江苏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相关信息。同时,请选择是否同意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展示,以便后续开展推广应用等。

(二) 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

被提名人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人选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为从事基础研究的一线科学技术工作者,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作风,无科研失信记录。

2.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重大科学发现或发明,取得了重大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力,标志性研究成果为国内外同行公认,为江苏的科技或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3. 在同一专业领域持续开展基础研究,近5年(2019年1月1日(含)至今)一直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

已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的,不再被提名。

(三) 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被提名人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人选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为从事原始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作风，无科研失信记录。

2. 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理论创新，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或实现重要技术发明，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或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近3年（2021年1月1日（含）至今）一直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

（四）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被提名企业依托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发出重大目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鼓励提名两种类型的企业：一是产业规模与竞争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引领带动性强的行业领军企业；二是在细分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突出、发挥示范作用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被提名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企业应为2021年1月1日（不含）前在江苏注册，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且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2.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建有独立研发机构，有成熟稳定

的技术创新团队，在同行业企业中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较高。

3. 企业自主创新成果显著，突破了一批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的授权发明专利数不少于5件，近3年内开发出重大的标志性产品。

4. 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5. 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强，原则上企业销售收入2020-2022年连续增长。

曾获2018—2022年度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的，本年度不被提名。

（五）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被提名人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人选应为在双边或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科技人员，但不包括创办企业的外籍人员和在苏外国组织的工作人员。

2. 已与我省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合作）。

3. 应在专业领域或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和地位，科学研究中有重大发现并产生重大影响；在解决相关行业和领域技术难题中形成了具有原创性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成果。

4. 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重要知识产权及其科技成果、为我省单位培养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省单位合作进行技术转移等方面，为

提升我省科教水平，增强我省企业创新能力做出重要贡献。

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被提名。

三、公示要求

（一）提名前公示

1. 项目完成单位或人选所在单位公示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责成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和全部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责成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

2. 提名单位公示

省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在正式提名前，由提名单位在本地区（设区市提名）、本部门（省有关部门提名）、本单位（省有关单位、学会、协会等提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人选、企业方可提名。提名单位的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二）提名受理后公示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形式审查通过项目、专业组初评结果、综合评审结果三阶段公示。（1）形式审查通过项目公示时间15个自然日，公示内容：提名者、项目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2）专业组初评结果公示时间15个自然日，公示内容：通过初评的项

目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3）综合评审结果公示时间7个自然日，公示内容：拟授奖项目名称、拟授奖等级、完成人、完成单位。

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和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实行形式审查通过人选、综合评审结果两阶段公示。（1）形式审查通过人选公示时间15个自然日，公示内容：提名者、被提名人选姓名、工作单位。（2）综合评审结果公示时间7个自然日，公示内容：拟授奖人选姓名、工作单位。

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实行形式审查通过企业、综合评审结果两阶段公示。（1）形式审查通过企业公示时间15个自然日，公示内容：提名者、被提名企业名称。（2）综合评审结果公示时间7个自然日，公示内容：拟授奖企业名称。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地址，并亲笔签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匿名异议、假名异议不予受理。

省国防科工办按照保密规定，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专用项目公示。

四、科研诚信责任及廉政工作要求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要求，被提名人选、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被提名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应签署书面科研诚信承诺，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进行相应处理。

（二）严格落实审核和提名责任

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成审核。

提名者应认真履行提名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要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被提名人选）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被提名项目完成人（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配合做好把关。提名者还须承担异议答复、配合调查等职责。如有异议，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人选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对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实行信用管理，被提名项目、人选和企业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提名者审核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参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视情节轻重，对相应提

名者进行减少提名指标，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为强化科技奖励评审的严肃性，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任一评审阶段公示期间及之后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出的项目，后续三年内不得被提名，对相应提名专家、提名单位进行减少提名指标处理。

（三）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纪律二十条》精神，强化省科技奖励工作各类主体的责任机制，将“打招呼”“跑找要”专项防治工作贯穿于提名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遵守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七项承诺”“九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奖励提名、评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严禁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破坏评审秩序、影响评审结果。对实施请托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五、提名材料要求

1. 关于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要求。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提名后不得调整，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项目所列任务来源（计划或基金）中至少有一项在两年前（2022年1月1日（不含）前）验收结题，并提供结题验收报告等证明。基础类项目不填《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不得超过5篇，鼓励提交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

内出版的专著,提交的论文论著全部在两年前(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公开发表且主要研究作为国内完成(如果是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在国外完成的,论文所署单位须有完成人国内工作单位)。应用类项目不填《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提交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不得超过10件,须权属清晰,已授权且在有效期内,权利人应是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提交的应用证明中至少有一项是在两年前(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应用,并提供生产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等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2022年1月1日(不含)前)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

2. 关于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材料要求。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不得超过8篇,鼓励提交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提交的论文论著全部在两年前(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公开发表,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必须是被提名人;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须权属清晰,已授权且在有效期内,不得超过10件,被提名人选应为发明人之一。

3. 关于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要求。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

得超过10件，须权属清晰，已授权且在有效期内，被提名企业为权利人。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不得超过5篇，提交的论文论著全部在两年前（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公开发表，论文作者中应包括被提名人和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且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应为被提名人或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得超过10件，须权属清晰，已授权且在有效期内，被提名人应为发明人之一，合作单位应为权利人之一。

4. 提名材料由《提名书》和附件组成，《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创新和应用情况须提供佐证材料，除提交的附件材料外，其他证明材料应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材料中涉及的文章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的数量、所有权、真实性、合法性、知情同意情况等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5. 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在线提名（专用项目除外）。正式提名前，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须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注册或更新提名者信息。《提名书》由各提名单位或专家按照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组织被提名项目、人选、企业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生成。

6. 提名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

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须完全一致，形式审查及评审工作均以系统内按时提交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7. 专用项目《提名书》和附件材料填报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通用项目

1. 提名函1份，内容包括：提名总体情况，被提名项目完成人（被提名人选）的政治、品行、作风和廉洁等事项的审核情况，提名前公示结果，存档备查材料核查结果，相关单位真实性审查和无涉密内容审查结果，提名汇总表。提名函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各设区市应加盖人民政府或办公室（厅）公章），专家提名项目须是专家亲笔签名的提名函原件。

2. 省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含附件）。

3. 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含附件）、复印件14份（不含附件）。

4. 工人创新项目和科普项目应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含附件）、复印件6份（不含附件），科普项目还应提供正式

出版的实体作品1份。

（二）专用项目

1. 提名函1份，内容包括：提名总体情况，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作风和廉洁等事项的审核情况，提名前公示结果，存档备查材料核查结果，相关单位真实性审查结果，提名汇总表。提名函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2. 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含附件），须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3. 提名书主件、附件及提名项目汇总表电子版1份（刻录保密光盘）。

提名单位应认真做好保密安全工作，确保提名工作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要求。

（三）报送时间、地点

省科学技术奖在线提名系统关闭时间：2024年3月6日17:00（提名系统网址、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通用项目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止。报送地址：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处（南京市龙蟠路175号204室），纸质提名材料可采用邮寄方式报送。

专用项目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3月8日止。报送地址：省国防科工办（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805室）。

七、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张逍越、胡水静，025-57715428、83213295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戴美想、恽君雯，025-85485930、85485924
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王佳莹，025-85410360
南京市科技局：张建功，025-68786256
无锡市科技局：乔健，0510-81821904
徐州市科技局：代英军，0516-83842087
常州市科技局：焦宏伟，0519-85681519
苏州市科技局：项俊峰，0512-65241080
南通市科技局：陈晓建，0513-55018885
连云港市科技局：房秋慧，0518-85805579
淮安市科技局：许洪源，0517-83665061
盐城市科技局：胡国兵，0515-80989606
扬州市科技局：黄乐乐，0514-87938029
镇江市科技局：郭秋丽，0511-80822821
泰州市科技局：陈颖，0523-86399018
宿迁市科技局：张榆青，0527-84358577
省教育厅：姚永辉，025-83335531
省卫生健康委：叶荣，025-83620705
省国防科工办：吴婧、殷一楠，025-69652870、69652774
省科协：宰俊，025-83625037
省总工会：钱德乾，025-83536240
省工商联：袁国斌，025-83167481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许川，025-83455132

省农业科学院：裘实，025-84390063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陈方圆，025-83363957

苏州实验室：席建，0512-62980170

- 附件：1. 2023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学科组、专业组
2.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3. 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提名书
4.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5. 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
6. 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学科组、专业组

(一) 基础类项目学科组

学科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一、数学、物理与天文学	数学	基础及应用数学，数理统计学，运筹学，计算机科学，加密算法等。
	信息学与控制科学	系统学，通信原理，模式识别，仿真建模原理，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区块链基础原理，信息安全基础理论，自动控制理论，工程控制论，鲁棒控制，导航、制导与控制，智能自动化理论等。
	力学	理论力学，固体力学，流体力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土木建筑基础理论，水力学及水沙动力学，水工材料与结构，地震学，安全系统学等。
	物理学	理论物理，声学，热学，光学，电磁学，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等。
	天文学	天体力学，天体测量学，射电天文学，空间天文学，天体演化学，星系与宇宙学等。
二、化学与材料科学	化学	化学理论与机制，分析化学，合成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能源化学，核化学，催化与表面化学，超导技术，碳达峰碳中和前沿理论等。
	材料科学	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失效与保护，材料检测与分析理论等。

学科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三、生物学与生态学	生物学	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发育学与生殖生物学，生物进化论等。
	农学与食品科学	农学基础与作物学，食品科学，园艺学与植物保护学，畜牧学，兽医学，水产学等。
	环境与生态科学	地理学，地质学，环境学，生态学，林学与草学，水文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古生物、古人类和古生态学等。
四、基础医学与药学	病理学	人体生理学，病理生理学，免疫病理学，病理解剖学，系统病理学，环境病理学，分子病理学，实验病理学等。
	药理学	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生理学，营养学，药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药物毒理学，药物实验动物学，药物统计学等。
	诊断学	症状诊断学，物理诊断学，机能诊断学，医学影像学，临床放射学，实验诊断学等。
	治疗理论与方法	外科手术治疗，内镜下治疗，介入治疗，普通药物治疗，靶向治疗，化学治疗，放射治疗，抗感染与免疫调节治疗，心理与精神治疗等。

(二) 应用类项目专业组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一、电子信息及系统科学	网络与通信	无线通信，光通信，卫星及微波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网络安全，三网融合及终端设备，短距离无线通信，多媒体移动终端，电信增值服务，有线及广播电视等。
	计算机与软件	基础及应用数学，计算科学及应用技术（云计算、并行计算、可信计算等），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及中间件，数字媒体（动漫、网游、创意设计），软件服务及外包等。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模式识别，知识工程与知识图谱，海量数据处理与挖掘技术，语言识别及中文信息处理，智能无人系统等。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关键设备，集成电路专用材料，高端专用芯片，RFID，MEMS等。
	微电子及元器件	微电子技术，新型传感器，传感网节点产品，微纳器件，光电子技术，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液晶材料，半导体发光器件，片式元器件等。
二、生物技术与医药	生物技术	基因工程，蛋白质，核酸，多肽，干细胞，疫苗，生物芯片，组织工程，工业生物技术，能源生物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生物医学电子技术等。
	药学	中药学、现代中药，化学新药，制药工程技术，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筛选，药物实验动物学，药物统计学等。
	医疗器械及材料	生物试剂，医用材料，人工器官，疾病诊断仪器，大型医疗装备，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等。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三、能源与节能	新能源	太阳能技术及测试与装备,风能技术及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生物质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核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技术与装备等。
	高效节能与减排	能源动力系统节能减排技术,锅炉,热力系统,石油、天然气、化工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建材系统节能减排技术,轻工机械、印染纺织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等。
	动力电气	智能电网技术,超导技术,发电与电站工程,输变电技术,高电压与绝缘,继电保护,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力设备装备,电机与电器等。
四、材料与化学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陶瓷材料,玻璃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等。
	有机高分子材料	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等。
	金属材料	钢铁冶金技术及装置、原料与处理技术,钢铁加工与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及装置、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等,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等。
	半导体材料	电子级晶硅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微电子材料,光电子材料,低维电子材料,磁性材料等。
	化学工程	化工工程技术及装置,石油炼制技术,有机化工,煤化工,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橡胶技术,无机化工,精细化学品,生物化学,电化学等。
五、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动力装备	汽车发动机,内燃机工程,蒸汽工程,涡轮机械,高性能电机,液压传动装备,微动力工程等。
	工程及矿山机械	工程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能源与动力装备,冶金装备,煤炭与矿山装备等。
	汽车及轨道交通装备	车辆工程,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装配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铁路机车及零部件,城轨车辆系统等。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海工船舶	海洋工程装备，海上勘探平台，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船舶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备等。
	航空航天装备	飞行器结构与设计，飞行器制造技术，航空、航天推进系统， 航空、航天专用材料及零部件等。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自动化制造装备，制造执行系统（MES），工业机器人，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先进控制与设备，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机器装配工艺，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纺织机械装备等。
	数控加工及精密模具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高端数控机床，切削加工工艺与设备，塑性加工工艺与设备，精密与特种加工，增材制造与激光加工，3D打印技术，极端机械制造技术，精密模具等。
	仪器仪表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科学分析仪，高精度检测仪器，精密测控仪器仪表等。
六、资源 与环境	环境科学与生态保护	环境学，气象学，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
	环保监测与技术	环境监测与预报，环境监测仪器与系统，水、固、气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环保成套技术及装备等。
	资源开发利用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矿产、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开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煤炭与矿山装备，工程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生态地理调查、评价与规划等。
	安全生产技术	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矿山生产安全，劳动安全技术，消防工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工程地震技术等。

专业组	评审组名称	专 业 内 容
七、建筑、水利与交通	土木建筑	土木建筑结构、规划，土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岩土，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等。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勘测、施工，河流泥沙工程，海洋工程，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利工程管理，防洪抗旱减灾，陆地水文，大坝监测等。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运输安全管理，智慧交通，城市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港口及水路运输，机场及航空运输等。
八、农业与林业	农业	作物育种，农业生物工程，作物栽培，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农业设施与机械装备，食品加工及其副产品和利用，食品安全等。
	林业	林木育种，经济林，园艺，蔬菜，果树等。
	养殖业	动物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兽医学，畜禽养殖等；水产品种选育与增殖、贮藏与加工，水产饲料与病害防治等。
九、医疗卫生	内科	心血管，呼吸，肾脏，胃肠，内分泌，放射医学等。
	外科	普通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等。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运动医学等。
	中医	中医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

附件2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成果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完 成 人				
完成单位				
提名单位 或提名专家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 务 来 源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验收结题时间
授权发明专利（件）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件）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5页)

四、第三方评价

1. 第三方评价总体情况（请写明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出的具体评价内容，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说明料等）

2. 本项目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请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理论创新（如有，请列出总结形成的重要理论创新名称，并提供 5 项以上国内外同行顶尖学者或国际权威学术出版物的评价原文）
（2）是否实现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的进口替代（如有，请列出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产品和替代的进口产品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及佐证材料）
（3）是否填补了本行业领域内特定产品或技术的国内空白（如有，请列出本项目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或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等，并提供本项目产品或技术产出前，国内无此项产品或技术的情况说明）
（4）是否打破了相关领域的国外技术封锁（如有，请列出本项目打破的长期受国外封锁的技术名称、与国外技术的主要指标对比，并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对国内相关产业链支撑情况及佐证材料）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础类可以不填）

1. 推广应用总体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注应用时间）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 社会效益（限200字）				

4. 本项目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请慎重填写，并对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需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1）是否应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如有，请列出应用的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或重大民生工程的名称，并提供每项重大工程的详细应用证明和佐证材料）

（2）是否实现了受国内外产业界广泛认可的重大工艺突破并成功推广应用（如有，请列出国内外产业界公认的重大工艺突破名称，并提供 5 家以上国内外相关企业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应用类不填）

1.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他引总次数	检索数据库	是否中文论著 或国内期刊
1								
2								
3								
4								
5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②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2. 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要求提供检索报告）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基础类不填，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知识产权（标准）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国 籍				居 住 地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贡献：（限300字）					
承诺：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统 一 社 会 信用代码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项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号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所有完成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3年（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非2021—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核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符合提名通知规定的要求。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专用项目）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3年（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本项目所有完成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所有完成人均未参与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非2021—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

5. 本项目代表性论文和核心知识产权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本项目提名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核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符合提名通知规定的要求。

7.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代表全体完成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单位是依法在江苏省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第一完成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3年（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6.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专用项目）

1. 本单位已对被提名项目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本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项目若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均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本单位是依法在江苏省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第一完成人符合“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3年（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的条件；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5. 本单位对被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6.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四、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不超过10件）
2. 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
4. 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5篇）
5. 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不超过5篇）
6. 其他证明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省科技厅当年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提名书两种。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信息表、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部分，信息表和主件部分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在线填写；附件部分大小不超过5M，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评价证明、论文等，扫描并排版。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纸质提名书内容一致。

纸质提名书信息表和主件从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中直接双面打印，A4纸张（高297毫米，宽210毫米），字型不小于5号，与扫描前的附件原件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不加封面，以信息表第一页作为封面。纸质提名书仅需打印一份原件。成果登记表不需要打印。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提名工作通知中公布的学科组、专业组选择填写。
2. 《成果类别》，按基础类和应用类两类选择填写。

基础类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应用类成果包括4类：

（1）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2）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技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或者在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4）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4.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5. 《完成人》，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最多填写不超过11个完成人，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一等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超过11人，二等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超过9人，三等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超过7人，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6. 《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最多填写不超过9个完成单位，根据最终评审结果，一等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不超过9个，二等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项目的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7. 《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指具有提名资格的，提名本项目的单位或专家。

8. 《学科分类》，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0. 《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国家重大专项，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9、基地和人才专项；

B、部委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江苏省科技计划，C1、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C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C3、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C4、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C5、政策引导类计划；

D、其他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科技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包括各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1.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计划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12. 《授权发明专利（件）》，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此处填写的授权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数量，须有真实材料证明。证明材料无需全部列入提名书附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数量真实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其中不超过10项核心知识产权可填入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提名书的附件。

13. 《项目起止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此部分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被提名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提名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主要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防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指被提名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4. 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详细佐证材料，无此类情况可不填。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破除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基础类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5篇，不把代表作的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1.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对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2. 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

如实填写所列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的情况，应按代表性论文论著的顺序排列被引引文。不得提供超出上述5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应用类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年度提名截止日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完成人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

“工作单位”指项目被提名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

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300个汉字。

本人签名应字迹清晰（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工作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不超过600个汉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每个完成单位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属性”分为：A、高等学校：A1、部属高校，B2、省属高校，B3、市属高校；B、研究院所：B1、部属研究院所，B2、省属研究院所；B3、市县属研究院所；C、企业：C1、国有企业，C2、民营企业；D、机关、事业单位；E、医疗机构；F、其他。

十、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三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二、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三、第一完成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四、附件

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附件

1. 排列顺序：

(1) 知识产权及标准规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论文论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评价证明：指该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即可。如在正文“**四、第三方评价**”部分填写了“2.实现的重大原始创新或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突破情况”，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如在正文“**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部分填写了“4. 在国家重大工程或国内产业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情况”，须提供相应要求的佐证材料。

(4) 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5篇，可根据情况上传全文或首页。

(5) 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情况：如果填写了他引次数，要提供检索报告或其他论文收录引用证明材料。

(6)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工人技术创新项目，须提交完成该项目时个人的身份证明。

科普项目，须提交该作品正式出版发行的证明材料。

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项目，须提交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所有附件总计不超过5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附件3

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提名书

(年度)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学位 时间		
院士		当选时间		国籍		
职称		职务		电子信箱		
工 作 单 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受教育情况（不超过300字）：						

二、被提名人选简介

限800字（简要介绍被提名人选基本工作经历，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的重大科学发现或发明，在江苏工作期间取得的代表性成就等。）

三、被提名人选的重大科学发现、发明和贡献

限 5000 字（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选为主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做出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发明，对本学科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做出的贡献等。）

四、被提名人选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1.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8篇）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中文论著 或国内期刊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文章和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被提名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2. 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五、被提名人选代表性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人)	知识产 权(标 准)有 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用于提名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被提名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六、被提名人选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 3. 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 5. 国家和省部级的荣誉称号、表彰。

七、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不超过600字)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被提名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被提名人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被提名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人选符合被提名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的资格条件。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院士	
		身份证号码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院士	
		身份证号码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院士	
		身份证号码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被提名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人选符合被提名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的资格条件。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被提名人选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人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近5年（2019年1月1日（含）至今）一直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公开发表；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选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近5年（2019年1月1日（含）至今）一直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本单位对被提名人选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征求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 其他

《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提名书》应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大小规格一致，装订后切勿另加封面。

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1. 最高学位：包括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如（025）68537564。
4. 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选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二、被提名人选简介

应简明扼要介绍被提名人选基本工作经历，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的重大科学发现或发明，在江苏工作期间取得的代表性成就，对本学科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做出的贡献等，不超过800字。

三、被提名人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发明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选是否符合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选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选为主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做出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发明，不超过5000字。

四、被提名人选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请列出最能体现被提名人选重大基础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以及论文论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应全部为被提名人选本人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论著。

五、被提名人选代表性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请列出最能体现被提名人选重大基础研究成果的代表性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超过10件，应全部为被提名人选本人为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六、被提名人选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和省部级荣誉称号、表彰等，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七、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指被提名人选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不超过600个汉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八、提名单位意见

指提名单位对被提名人选的评价意见，提名单位资格条件应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不超过600个汉字，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九、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三位提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提名人选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院士”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十、被提名人选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一、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二、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选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选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被提名人选为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的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书等。

4. 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 其他：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选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4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年度)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授予学位 时间		
职称		职务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电话				联系手机		
工作 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						
序号	计划（基金）类别	立项名称		编号	支持时间	
受教育情况（不超过300字）：						

二、被提名人选简介

限800字（应简明扼要介绍被提名人选基本工作经历，从事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及应用活动，在江苏工作期间取得的创新成就，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

三、被提名人选的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

限 3000 字（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选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应用证明请标明应用时间）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3. 社会效益（限200字）				

五、被提名人选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1.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8篇）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中文论著 或国内期刊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文章和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被提名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2. 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六、被提名人选代表性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

(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被提名人选曾获奖励情况

(不超过10项)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3. 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5. 国家和省部级的荣誉称号、表彰。

八、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不超过600字）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被提名人选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人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人选符合被提名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并按要求对被提名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提名专家一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 号码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二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 号码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三		工作单位		专家类别	
		身份证 号码		研究领域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人选符合被提名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并按要求对被提名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被提名人选承诺书

1. 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人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一直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提名材料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完全一致。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全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公开发表；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为有效期内已授权。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人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选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一直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无科研失信记录。

4. 本单位对被提名人选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征求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5.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3. 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的证明材料
6. 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7. 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8. 其他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名书》应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大小规格一致，装订后切勿另加封面。

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选基本情况

1. 最高学位：包括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如（025）68537564。
3.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请填写被提名人选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的相关信息。
4. 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选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二、被提名人选简介

应简明扼要介绍被提名人选基本工作经历，从事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及应用活动，在江苏工作期间取得的创新成就，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被提名人选的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选是否符合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选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选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做出的贡献，不超过3000个汉字。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提名人选主要研究成果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

3. 《社会效益》，指被提名人选的研究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

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五、被提名人选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请列出最能体现被提名人选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以及论文论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应全部为被提名人选本人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论著。

六、被提名人选代表性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

请列出最能体现被提名人选从事技术和成果转化的代表性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不超过10件，应全部为被提名人选本人为权利人或第一发明人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七、被提名人选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和省部级荣誉称号、表彰等，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八、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意见

指被提名人选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不超过600个汉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九、提名单位意见

指提名单位对被提名人选的评价意见，提名单位资格条件应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不超过600个汉字，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十、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三位提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提名人选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一、被提名人选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十二、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三、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选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应提交被提名人选参加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的复印件，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等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4. 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情况的证明材料：被提名人选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基金）的立项、结题验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应用证明的原件，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涉及财务数据的，应加盖财务专用章。

7. 被提名人选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8. 其他：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选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5

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

(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通信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其他企业				
企业第一大股东名称及所占份额			中方股东所占份额		
上市情况	☐ 是 ☐ 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代码 (国标 2002 年版)		
是否设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是 ☐ 否 ☐	研发机构人数		建立时间	
研发机构认定类型和级别 (如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等)					
获得的有关质量保证、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主营业务所属情况	专业领域				
	细分方向				

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一) 企业近三年发展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上缴税收（万元）				
从业人员数（人）				
(二) 企业 2022 年度创新投入				
2022年度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2年度 研发人员投入强度	研发人员数（人）		从业人员数（人）	
核心创新团队培养情况	团队研发人员数		团队中正高以上职 称人数（全职人员）	
(三) 企业创新产出				
已授权自主知识产权数	国内发明 专利授权数	PCT 专利 申请数	版权、软件著作权、 新品种权等授权数	
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 2022 年度收益情况	新产品（工艺、服务） 销售收入（万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重（%）	
近三年品牌建设情况	中国驰名商标		省著名商标	
主持制定各级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三、企业简介

（限 1200 字）简明扼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情况。

四、核心创新团队简介

(限 1000 字)核心创新团队近三年来的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近三年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成果情况。

五、企业近三年主要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不超过 5 页）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企业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情况，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近三年产生的重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进行全面阐述。

六、企业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10 项）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 3. 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七、近三年企业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入 (万元)	国家、省拨款 (万元)

八、代表性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知识产权（标准）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企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提名单位意见：（不超过600字）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企业符合规定的被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企业发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被提名企业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本企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在江苏注册的企业，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4.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 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1. 代表性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复印件
2. 其他知识产权清单（含知识产权类别、具体名称、国家（地区）、授权号、授权日期、证书编号、权利人、发明人等要素）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登记证、财务报表（加盖财务专用章）及各类获奖证书、ISO 证书等复印件
5. 其他证明

《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应与企业公章一致。
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代码：参照国标2002年版。
3. 企业主营业务所属情况：参照本提名通知附件1：专业领域参照专业组，细分方向参照评审组。

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一）企业近三年发展情况：据实填写，需有相关附件材料支撑。

（二）企业上一年度创新投入：

1.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2. 研发人员投入强度：研发人员数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百分比。
3. 核心创新团队培养情况：最具代表性的技术创新团队的全职人员构成情况。

（三）企业创新产出：据实填写，需有相关附件材料支撑。

三、企业简介

简明扼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近年来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情况，不超过1200字。

四、核心创新团队简介

简要介绍核心创新团队近三年来的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近三年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成果情况，不超过1000字。

五、企业近三年主要科技创新及推广应用情况

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企业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情况，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近三年产生的重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进行全面阐述。不超过5页。

六、企业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主要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

技术奖励；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填写不超过10项。

七、近三年企业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情况

是指近三年中完成、在研、申报获批的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

八、代表性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目录

有效的、与企业主营产品相关的、对企业创新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填写不超过10件。

九、提名单位意见

请各提名单位如实写明被提名企业的技术创新情况，不超过600个汉字，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十、被提名企业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一、附件

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证明企业在技术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方面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企业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包括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专利维护费缴纳发票复印件），其他知识产权清单（表格形式，无需证书复印件），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核心创新团队产出成果及所获荣誉，反映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

附件6

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编号：

被提名人姓名	母语	(以护照姓名为准)			照片
	英文				
	中文				
出生日期		国籍		护照号码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专长				学位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省内合作单位					
合作领域		合作细分方向			
合作内容					
合作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被提名人选简历

联系人	姓名		电子信箱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被提名人选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阐述，来华次数、在华时间、合作形式等相关情况说明（不超过800字）。

三、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详细写明被提名人选在与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中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5页以内）。

四、学术地位

概括被提名人选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600字）。

五、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经费 (万元)	主要承担单位	完成人

六、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5篇）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 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1									
2									
3									
4									
5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提名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中，非被提名人选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5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七、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不超过10件)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情况已征得其他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为我省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illegible]

合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不超过600字)			
合作单位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提名单位意见

[illegible]

十一、合作单位承诺书

1. 已对提名材料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提名书中填写的所有内容和提交的附件材料（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结题验收证明、社会经济指标、评价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 提名材料中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所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情形。

3. 被提名人与我省单位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2022年1月1日（不含）前开始合作）。

4. 坚决贯彻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保证本单位人员不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

本单位做出以上承诺，如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依据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说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有效合作协议证明
6. 其他证明
7.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清晰、完整）

《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一、基本情况

1. 被提名人选姓名：以护照姓名为准，应填写母语名、英文译名（非英语国家候选对象填写此项）和中文译名，译名应用规范译名。

2. 学位：应填写被提名人选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被提名人选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被提名人选简历

1. 联系人：指被提名人选在国内的联系人。

2. 被提名人选简历：指被提名人选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阐述，来华次数、在华时间、合作形式等相关情况说明。800字以内。

三、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提名人选在与我省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5页以内。

四、学术地位

概括被提名人选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600字。

五、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填写被提名人选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期间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信息，被提名人选应为项目完成人之一，合作单位应为项目承担单位之一。

六、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填写被提名人选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相关信息，论文作者中应包括被提名人选和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应为被提名人选或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

七、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填写被提名人选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已授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的相关信息，

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等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被提名人选应为发明人之一，合作单位应为权利人之一。

八、为我省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列举被提名人选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期间，为合作单位引进的全职或兼职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全职人员须在合作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兼职人员须每年在合作单位工作三个月以上（以用人协议为准）。

九、合作单位提名意见

指被提名人选合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提名单位意见

由提名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被提名人选在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及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不超过600个汉字，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局、处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十一、合作单位承诺书

下载打印并认真阅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十二、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选的材料：

1.《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技术转移、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协议书、引进人才的用人协议、合作项目书、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培训情况证明》：向我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

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省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我省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有效合作协议证明》：指有助于确认有效合作的协议等证明。

6.《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选的其他证明材料。